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8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溫錦培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竹檢云力 112 他 4515 字第 1139025435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非屬得聲請審查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